

股票代碼:2407

ABIT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10
五、臨時動議.....	10
參、附 件.....	11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肆、附錄.....	21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二、公司章程.....	2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0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1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32

壹、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選舉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貳、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桃園市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大飯店三樓翡翠廳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九十二年發行海外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 (四)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修改部份條文，提請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公決案
 - (二)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 (五)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提請 公決案
- 八、選舉事項
 - 補選監察人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民國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照第 12 頁附件一、第 13 頁~第 19 頁附件二、第 6 頁)，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三。

(二)敬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發行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發行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宜如下：

(一)名稱：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美金柒仟伍佰萬元，每張債券金額為美金壹仟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期限：三年，發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五)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六)核准機構：1. 單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 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3. 文號：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0863 號

(七)募集原因：為投資子公司及支應海外購料所需資金

(八)附註：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依法募足在案

二、謹依公司法第 246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三、敬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修改部份條文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現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作業，經董事會通過修改部份條文，提請 報告案。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7.4 認股權人因故離職(不含公司開除者)，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p> <p>7.4.6 一般死亡：存續期間已具行使權之憑證或未具行使權之憑證由繼承人自辦妥繼承完稅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之，逾期視為棄權；但如自繼承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一年仍未辦妥繼承完稅手續者，亦視為棄權。未具行使權之憑證在此情況下，可立即由繼承人行使其權力，不受 7.2.3 限制。惟如該等權證閉鎖期間未滿者，得於期滿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之；或如前述辦妥繼承完稅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自繼承原因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孰者較晚為準)行使之。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死亡：存續期間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憑證自當日(離職日或死亡日)起或閉鎖期屆滿時起；或如前述辦妥繼承完稅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自繼承原因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孰者較晚為準)一年內行使之</p>	<p>7.4 認股權人因故離職(不含公司開除者)，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p> <p>7.4.6 一般死亡：存續期間已具行使權之憑證或未具行使權之憑證由繼承人自辦妥繼承完稅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之，不受 7.2.3 限制，逾期視為棄權；但如自繼承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一年仍未辦妥繼承完稅手續者，亦視為棄權。惟如該等權證閉鎖期間未滿者，得於期滿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之；或如前述辦妥繼承完稅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自繼承原因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孰者較晚為準)行使之。因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死亡：存續期間已具行使權及未具行使權之憑證自當日(離職日或死亡日)起或閉鎖期屆滿時起；或如前述辦妥繼承完稅手續之日起六個月內或自繼承原因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孰者較晚為準)一年內行使之</p>
<p>9.3 認購股份之調整：</p> <p>9.3.1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單位至小數點第二位止，以下捨去)</p>	<p>9.3 認購股份之調整：</p> <p>9.3.1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時，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單位至小數點全部捨去)</p>
<p>10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10.2 本公司財務部受理『員工執行認股權申請書』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並副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p>	<p>10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10.2 本公司人資部受理『員工執行認股權申請書』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並副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p>

三、敬請 公鑒。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第 13 頁~第 19 頁附件二)，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昭德、李佩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業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期稅後純益	1,193,275,220
減：提撥法定公積	<u>(119,327,522)</u>
可供分配盈餘	\$ 1,073,947,6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90%)	316,159,826
董監事酬勞(2%)	7,025,774
員工紅利(8%)	<u>28,103,096</u>
分配項目合計	\$ 351,288,6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22,659,002

註：股東紅利分配：

盈餘轉增資 252,927,860 元，每仟股配發 40 股。

現金股利 63,231,966 元，每仟股發放現金 100 元。

員工紅利分配：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103,000 元。

現金發放 96 元。

盈餘分配來源如下：

92 年度稅後純益分配 351,288,696 元。

本公司如何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國內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0股及公司債可轉換數額317,680,344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實收資本額為6,323,196,560元，分為632,319,656股，為配合業務需要將額定資本額提高為15,0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0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分次發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81,030,860元，分為28,103,086股，係包括股東紅利252,927,860元及員工紅利28,103,000元，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6,604,227,420元，分為660,422,742股，每股面額為10元。
- 二、股東紅利252,927,8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292,786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4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員工紅利28,103,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810,300股，每股面額為10元，依員工分紅辦法辦理。
- 四、本公司如何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國內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六、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成長需要及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六條有關資本額之規定，將額定資本額提高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

二、檢附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壹拾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為配合公司業務成長需要，提高資本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視實際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視實際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至少百分之九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至多百分之二。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	為維護廣大股東之權益，故修改本公司盈餘分配比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係屬高科技產業，且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及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所需，按前條規定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八十作為股利分配，並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	為使公司股利發放能夠彈性運用，故予以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現行制度流程，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七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二、長、短期股權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p>	<p>第七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二、長、短期股權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其中短期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處營運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殷切，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利於公司成長所需資金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一億元為限，其發行原則如下：

(一)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依據發行時市場價格之一定比例為訂價原則，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訂定合理比例。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等法人。
2. 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3.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4. 特定人之選任方式，授權董事會於上開各項人員中選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治理制度推行或引進國內外策略聯盟之法人機構進而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所需，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進行募集資金，以茲因應營運資金之需求。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於九十三年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理強投資(股)公司已於93年3月22日因故辭職，致本公司監察人缺額乙名。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監察人一席，任期自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廿六日止。

三、謹提請補選。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參、附件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面對全球 IT 產業復甦力道逐漸轉強但高度競爭態勢不變的狀況下，民國九十二年對陞技電腦來說，可稱為高度成長的一年。公司除了積極導入全球主流思潮--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概念，明確訂定階段性目標並超前進度落實執行外，更積極把握創新技術與提昇品質之精神，透過業務行銷、服務、產品差異化等整體策略規劃，全面推動數據管理及目標管理--KPA/KPI 機制。民國九十二年度陞技電腦營收和獲利皆獲長足進步，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637,279 仟元，較九十一年之新台幣 6,426,670 仟元，成長新台幣 5,210,609 仟元，漲幅為 81.08%，而九十二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193,275 仟元，也較九十一年度純損新台幣 1,109,122 仟元，大幅成長了 2,302,397 仟元，漲幅高達 207.59%。

綜觀各項表現及指標，陞技電腦在民國九十二年之優異表現植基於多項重要的改革策略；從經營面來說，為保障股東應有權利，民國九十二年陞技電腦加快架構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制度之腳步，除委請國際知名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cKinsey 以專案型態提出擘畫藍圖外，更敦聘公司治理及財務會計知名學者柯承恩博士及李存修博士出任獨立董監事，成立公司治理推動小組，逐步完成資訊透明化、合併財報及成立功能性委員會之計劃。從管理面來說，數據化管理模式消除了管理上之灰色模糊地帶，讓高階管理人員能更有效的達到目標管理的目的。

從產品研發的角度來說，選擇順乎全球科技潮流趨勢及合乎陞技 Core Competence 之新產品高度發展模式，使得 OTES 等專利設計愈見成熟，逐漸成為業界不可或缺之設計，而“ μ Guru 晶片之”主機板第二顆高效能處理器”概念，更讓多款陞技產品的人工智慧系統臻於完美，產品整體效能大幅提昇，獲得廣大客戶之熱烈迴響。從業務行銷及服務面來說，傾聽客戶聲音之業務及服務整合策略讓客戶需求被高度重視。除全球海外子公司外，業務人員更被派駐在歐、美、亞各主要市場上，就近掌控市場資訊、產品動向及建立與主要客戶雙向溝通管道，業務拓展上則以主動配合各地區主要顧客之行銷活動為主，提供其所需之支援並積極與上游晶片廠商聯合舉辦各項活動。

有鑒於主機板產業之日趨成熟，各廠商近年來競相投入價格競爭之事實，陞技電腦除了繼續從製造、研發、銷售及服務各點戮力強化主機板本業之競爭體質外，更將積極投入三年前即已開始佈局之網路通訊相關設備(Server Appliance)領域，冀望能以多角化策略因應瞬息萬變之局勢，開闢更廣大的戰場。以集團整體的表現來看，民國九十二年網通設備營收佔集團總營收之 16%，公司計劃民國九十三年網通類營收將擴充至集團整體營收之 31%，而此一發展目標亦將成為陞技電腦長程佈局的契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620,178千元及4,901,39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1%及45%，及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61,463千元及(521,452)千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64%及48%，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部份有關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或編製。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 證 文 號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1,671,682	100	6,521,47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4,736)	-	(45,767)	(1)
4190 銷貨折讓	(19,667)	-	(49,034)	(1)
營業收入淨額	<u>11,637,279</u>	<u>100</u>	<u>6,426,670</u>	<u>100</u>
5110 銷貨成本	(10,465,200)	(90)	(6,071,398)	(9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5,727)	-	(20,43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0,437	-	54,918	1
營業毛利	<u>1,136,789</u>	<u>10</u>	<u>389,753</u>	<u>6</u>
6100 推銷費用	(196,455)	(2)	(295,473)	(5)
6200 管理費用	(238,296)	(2)	(215,56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781)	(1)	(211,743)	(3)
營業費用合計	<u>(602,532)</u>	<u>(5)</u>	<u>(722,781)</u>	<u>(11)</u>
營業淨利(損)	<u>534,257</u>	<u>5</u>	<u>(333,02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588	-	16,10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42	-	21,528	1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56,130	7	-	-
7160 兌換利益	-	-	544	-
7210 租金收入	22,852	-	14,917	-
7221 佣金收入	48,538	-	50,208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000	-	-	-
7480 什項收入	31,960	-	17,214	-
	<u>922,210</u>	<u>7</u>	<u>120,513</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2,183)	(1)	(180,291)	(3)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574,462)	(9)
7530 處分資產損失	(6,700)	-	(3,908)	-
7560 兌換損失	(101,755)	(1)	-	-
7550 存貨盤損	(144)	-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	-	(54,000)	(1)
7880 什項支出	(6,069)	-	(60,632)	(1)
	<u>(266,851)</u>	<u>(2)</u>	<u>(873,293)</u>	<u>(1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u>1,189,616</u>	<u>10</u>	<u>(1,085,808)</u>	<u>(17)</u>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四)	3,659	-	(23,314)	-
本期淨利(淨損)	<u>\$ 1,193,275</u>	<u>10</u>	<u>(1,109,122)</u>	<u>(17)</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附註十八)	<u>\$ 2.23</u>	<u>2.24</u>	<u>(2.67)</u>	<u>(2.73)</u>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附註十八)	<u>\$ 2.07</u>	<u>2.07</u>	<u>(2.67)</u>	<u>(2.7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 公積	累積 盈餘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1,389	5,801	1,665,551	136,270	705,315	180,828	5,725,154
現金增資	1,222,220		733,332				1,955,552
民國九十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608	(64,608)	-	-
分配員工紅利	49,383	-	-	-	(49,394)	-	(11)
分配董監酬勞	-	-	-	-	(12,348)	-	(12,348)
現金股利	-	-	-	-	(85,500)	-	(85,500)
盈餘轉增資	470,178	-	-	-	(470,178)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974	-	(170,974)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932	(5,801)	23,159	-	-	-	40,290
89年度以前處分資產溢價轉列保留盈餘	-	-	(294)	-	294	-	-
民國九十一年度純損	-	-	-	-	(1,109,122)	-	(1,109,12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2,922)	(12,922)
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被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而調整增加資本公積金額	-	-	6,070	-	-	-	6,070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67,076	-	2,256,844	200,878	(1,085,541)	167,906	6,507,163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200,878)	200,878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84,663)	-	884,663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60,220	-	(122,617)	-	-	-	637,603
民國九十二年年度純益	-	-	-	-	1,193,275	-	1,193,27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24,575)	(124,575)
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被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而調整增加資本公積金額	-	-	2,494	-	-	-	2,494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27,296	-	1,252,058	-	1,193,275	43,331	8,215,96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193,275	(1,109,12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314	60,302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35,290	(34,481)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	(2,0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6,000)	54,00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22,0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756,130)	574,462
處分資產損失	6,700	3,908
處分投資利益	(1,142)	(21,528)
各項攤提	19,269	42,892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數	11,391	-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153	10,491
應收票據	-	1,104
應收帳款	(551,166)	467,364
應收關係人款項	98,489	318,1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489)	(206,448)
存貨	162,137	633,652
其他流動資產	32,696	91,096
應付票據	(93,171)	(412,893)
應付帳款	479,702	(201,685)
應付關係人款項	71,105	-
應付費用	(14)	(53,763)
其他流動負債	37,592	83,6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15	(479)
其他負債-其他	-	(15,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816	305,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943,569	(785,568)
購置固定資產	(2,505)	(170,76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878	155,869
遞延費用及公司債發行成本費用增加	(46,021)	-
短期投資變動數	(507,733)	1,406
未攤銷費用增加	-	(48,212)
出售遞延資產	197	-
長期投資增加	(2,132,849)	(1,851,4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	2,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9,528)	(2,695,783)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32,803)	16,22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856)	(198,721)
長期借款增加	-	95,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3,142,625	-
償還長期借款	(112,617)	(132,447)
買回應付公司債	(74,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48	-
其他負債—其他	-	(413)
發放現金股利	-	(85,500)
發放員工紅利	-	(11)
發放董監酬勞	-	(12,348)
現金增資	-	1,955,5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24,397</u>	<u>1,637,33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5,685	(752,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766	1,203,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6,451</u>	<u>450,7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58,285</u>	<u>168,23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877</u>	<u>30,9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售長期投資	<u>\$ -</u>	<u>89,314</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33,394</u>	<u>111,692</u>
員工紅利轉增資	<u>\$ -</u>	<u>49,383</u>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u>\$ 153</u>	<u>10,491</u>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淨額	<u>\$ -</u>	<u>190,172</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淨額	<u>\$ -</u>	<u>393,933</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淨額	<u>\$ 13,313</u>	<u>-</u>
閒置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31,256</u>	<u>-</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637,603</u>	<u>40,29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三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二年度各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敬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李存修

張逸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微電腦字幕顯示器、介面卡、主機板、磁碟機、電腦鍵盤、列表機、電腦終端機、電腦另組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四、代理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投標及報價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

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場所、出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二十一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中一人為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外，視實際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係屬高科技產業，且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及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及資本支出所需，按前條規定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八十作為股利分配，並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十七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二十八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翊存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除填報被選人之戶口(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93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5,727,296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4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912,070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71%	
	稅後純益(仟元)	1,324,340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2.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0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1%)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15.61%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2.2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6.20%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2.2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6.20%

註：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年
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若無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改發現金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項目	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
董監事酬勞	7,025,774
普通股股票股利（依面額分派，每仟股分派40股）	252,927,860
普通股現金股利（依面額分派，每仟股分派新台幣100元）	63,231,966
員工紅利	28,103,096
合計	351,288,696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10.00%。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17。

附錄六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股數情形

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股東名簿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盧翊存	92.06.27	3	45,852,869	8.05%	45,852,869	7.17%
副董事長	林文忠	92.06.27	3	1,003,148	0.18%	850,148	0.13%
董事	柯承恩	92.06.27	3	0	0.00%	0	0.00%
董事	徐紹澧	92.06.27	3	366,361	0.07%	366,361	0.06%
董事	孟志斌	92.06.27	3	0	0.00%	0	0.00%
合 計				47,222,378	8.30%	47,069,378	7.36%
監察人	李存修	92.06.27	3	0	0.00%	0	0.00%
監察人	張逸民	92.06.27	3	0	0.00%	0	0.00%
合 計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數：47,069,378 股。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0 股。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398,822,0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639,882,201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31,994,11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3,199,411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監察人不足之股份將於股東會補選監察人後補足股數。